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詹昆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220
E-Mail：klj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1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B005292_1_12150453940.pdf、110B005292_2_12150453940.pdf、
110B005292_3_12150453940.odt）

主旨：有關研擬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
點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於76年9月11日訂定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
全案修正為102年10月，考量近年環境時事變遷、人事政策
措施調整且人事機構時有執行困難或適用疑義等情形，為
符實際需求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

二、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請於110年11月
26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式填具意見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（kljan@dgpa.gov.tw）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
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
構

副本：

